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328號

原告 朱奕璇  
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  
被告 林美智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林美智應將其所有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房屋（下稱系爭5樓房屋）修復至不漏水狀態，如未予以修繕，應容忍原告僱工進入系爭5樓房屋進行修繕，被告林美智並應負擔修復漏水工程費用。」訴之聲明第2項記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600元（修繕費180,000元＋原告房屋修繕費用12,60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（起訴狀記載：民事聲請調解狀）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等語。

三、經核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修繕至不漏水狀態之工程費用，總計為180,000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之鑫誠工程行估價單附卷可稽，故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0,000元。

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192,600元部分，其中180,000元部分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修繕至不漏水狀態之工程費用，核與訴之聲明第1項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不另計價；另12,600元部分，係原告因被告本件侵權行為所受房屋維修損害賠償，核其經濟目的與訴之聲明第1項係在回復原

01 狀，並不相同，彼此並無主從、競合或選擇之關係，屬於各  
02 自獨立之標的，並非原告房屋回復原狀之附帶請求，應合併  
03 計算其價額。

04 (三)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併計(一)(二)核定為192,600元  
05 (180,000元+12,600元=192,6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 
06 2,1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,000元，尚應補繳100元。茲  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08 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  
09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四、另補正原告所有系爭房屋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被告  
11 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房屋之最新建物  
12 登記第一類謄本(需有所有權人即被告之身分證號碼等資  
13 料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21 書 記 官 羅崔萍